

项目编号：TYXA-2026-1001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
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
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40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XA-2026-1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8461.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461.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	1	详见谈判文件	498461.80	498461.80

		街请求交通 信号灯及相 关交通设施 货物采购项 目				
--	--	---------------------------------------	--	--	--	--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461.8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C7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C7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

开标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C7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现场
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平台报名成功后携带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在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获取谈判文件。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7915468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

联系方式：18391211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话：183912111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交通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YXA-2026-1001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最高限价：498461.8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获取 谈判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开发区锦园新世纪（进后院 C7 一单元）门口侧面（泰宇）
6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7	谈判保证金：信用承诺代替
8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日起30日历天内。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两份（2个U盘）。（一份电子版为可编辑文件格式,如 Word、Excel、AutoCAD 等格式，另一份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 PDF 扫描件版，须采用 U 盘形式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
1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4	开标参加人员和所应携带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须手持拿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9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 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 20%）。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 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无则不提供） 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10%），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 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	--	--	--	--	--	--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特别说明：采购文件的各个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应以此采购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总 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及完善，如有缺项、漏项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3.2.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4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开封日期。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

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面对面谈判方式。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评审：由谈判小组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不能满足以下条款的：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2.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安装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2.6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2.7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2.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2.9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3.2.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实质性响应评审

3.3.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各项服务指标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3.2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3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货实施方案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人员配备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3.3.4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4.1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查，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求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服务及解决方案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 第二次报价，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4.5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十、中标服务费

- 1、按照国家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2、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1.1 开标现场资格核验未通过的。
- 1.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1.7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8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9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1.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安装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1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13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5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 1.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蓓蓓

联系电话： 1839121111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 C7 号商铺

邮箱： 372595230@qq.com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二、迎宾大道与麻地湾路口行人过街请求信号灯系统采购项目明细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主机	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相位：支持优于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 灯控输出：≥44 路输出，单通道负载 800W； 温度：-40℃~+70℃ 绝缘强度：>500 MΩ 防护等级：优于 IP54	套	1
2	信号机柜基础	采用素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 GB50204-2002 的要求	个	1
3	满屏灯信号灯	面罩规格 Φ400mm，面罩材质 玻璃，外壳材质 不锈钢 工作电压 AC176~264V，50HZ 功率≤20W，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中心光强 400cd~1000cd，LED 数量 信号灯：红、黄、绿均≥150，LED 直径 Φ5mm 单管电流 < 18mA，LED 寿命 ≥70000 小时 ，LED 波长 红：625 nm 黄：590 nm 绿：505 nm ，可视距离 >450m 可视角度 >30°，工作温度 -40 ~ +80 ℃ 相对湿度 ≤93%	组	2

4	机动（八）信号灯杆	L 型杆，6.75m×8m，八角悬臂信号灯杆（热镀锌）	套	2
5	机动信号灯杆基础	1.2 米 X1.2 米 X1.8 米	个	2
6	一体式过街请求人行灯	面罩规格：≥300mm 面罩材质 玻璃 图案：站立红人，静态绿人，红绿双 8 工作电压：220VAC±20% 功率：≤35W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150cd ~ 400cd LED 数量：人行灯：红、绿分别≥60；倒计时：红、绿均≥140；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 < 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LED 波长：红≥625 nm，绿≥505 nm 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 >30° 倒计时：双 8 倒计时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语音提示：红灯内置语音提醒 绿灯：“现在(东西/南北方向)是绿灯行人请走斑马线+嘟嘟嘟” 播报时间 微电脑时段可调；播放音量：≥90dB Max 语音功率：≤1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外壳材质：不锈钢板、底座镀锌钢板；（黑色、灰色、驼黄等） 防护等级：优于 IP54 执行标准：信号灯 GB14887-2011： 倒计时 GAT508-2014； 安装模式：竖装，基础固定	套	4

7	人行灯杆基础	0.6 米 X0.6 米 X0.8 米	个	4
8	900 万环保电警抓拍单元	900W 环保电警闯红灯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网络信号防雷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分辨率：≥4096(H)*2160(V)； 帧率：≤25fps； 感光器件：≥2 个 1 英寸传感器； 镜头：16mm 或 12mm 可选；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通讯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以太网口； 外部接口：7 路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一路继电器输出口； 存储支持：支持 TF 卡；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 功耗：≤20W； 工作环境温度：-30℃~+7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等信息识别； 支持多种类型车牌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SUV、皮卡等；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	台	4

		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等货车类型		
9	9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9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 图像尺寸$\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 传感器：≥ 2 个 1 英寸传感器； 相机夜间搭配红外爆闪灯补光，并输出全彩抓拍图片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通讯接口：RS-485，RS-232 接口，RJ45 以太网口≥ 2 个 支持驾乘前排人员头肩照或全景照抓拍，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设置人脸上下、左右角度过滤阈值 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抓拍像素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 \sim 30lx$ 范围的情况下，抓拍机通过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支持机动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支持二轮车、三轮车在内的非机动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人脸小图及人体多项属性 具备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光晕、画面拖影	台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工作温度：-30℃~70℃ 功耗≤20W		
10	电警红外频闪灯	设备含≥28 颗 LED 灯珠常亮灯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响应时间：≤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设计寿命：≥50000 小时 外壳材质：压铸铝 电源：AC220V±20% 功率：最大 60W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 防护等级：优于 IP66	台	12
11	三合一爆闪灯	设备含≥24 颗高亮度 LED 芯片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含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70ms，支持超速连拍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个	4
12	抱箍支架	横杆装钢制抱箍支架，带万向节支架	个	24

13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 ≥ 3 块 3.5 寸 4T 硬盘； 可添加 ≥ 12 路 IP 摄像机 设备具有 ≥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 ≥ 2 个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 其他接口：设备具有 ≥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台	1
14	监控电源线	RVV3*1.5	米	400
15	监控控制线	RVV2*1.0	米	400
16	监控网线	室外超六类纯铜 4 对网线	米	120
17	监控光纤	4 芯单模光纤	米	400
18	主电源线	KVV3 $\times$ 10	米	200
19	红绿灯信号线	KVV14 $\times$ 1.5	米	120
20	人行灯信号线	KVV4 $\times$ 1.5	米	300
21	过街顶管	110 管	米	160
22	管线开挖及恢复	300*600（宽+深 mm）	米	180
23	检修井	600*600*800 铸铁井盖	座	4
24	PE 穿线管	PE ϕ 90	米	120
25	提示标志	2000*1000*2	块	2
26	单 F 型悬臂标志杆	Φ 219 $\times$ H6m $\times$ L4m	套	2
27	基础制作	1200*1200*1800mm，C25 混凝土浇筑	座	2
28	人行提示标志	800*800，含单立杆，基础	套	2

29	高压水除线		m ²	300
30	路口标线		m ²	500
31	拆除水泥隔离墩		个	70
32	安装黄金护栏	不含材料，包含拉运、安装	米	80

三、质量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涉及相关产品，供应商报价须明确列明相关品牌及型号。

2、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须保证质量可靠，其进货渠道须正规合法，配置须合理齐全，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内容，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产品（设备）的主流标准配置执行；所供产品（设备）的工艺质量，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若因产品（设备）及材料发生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摄像头、信号灯、控制器、立杆设备；
2. 软件运维：后台抓拍平台调试、数据上传、存储、违规图片导出维护；
3. 定期巡检：每月/季度设备通电、光路、抓拍清晰度、信号灯亮灯校验；
4. 备件储备：现场或库房常备信号灯灯盘、相机、电源、防雷器等易损件。

五、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施工时成交人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六、应急机制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保修热线，接到关于故障的通知，必须 30-60 分钟到达现场服务，重大故障（信号灯全灭）优先抢修，临时疏导配合交警。

七、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日期：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榆林市区

服务性质：

第二条 服务费及结算

合同价款： 大写： 。

项目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 即人民币¥_____元；按照实施进度分批支付项目款，进度款不超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剩余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第三条 交货安装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的用水、电及材料存放仓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检查该项工程，协助协调与本工程相关如土建、园林、市政、环卫等工作。

(3) 负责组织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变更的签证、工程竣工的验收。

1.2甲方未能履行 1.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需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同时，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保护，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2 乙方未能履行2.1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五条 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不可抗力；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须保证质量可靠，且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其进货渠道须正规合法，配置须合理齐全，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内容，乙方应按照招标产品（设备）的主流标准配置执行，或依据甲方的补充要求进行配置。所供产品（设备）的工艺质量，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若因产品（设备）及材料发生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 1%的滞纳金。

2、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九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通过检验的设备材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合同价款的30%赔偿,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阶段、最终报价推荐成交排序五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投标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响应内容、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编写）；

10)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12)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1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1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保承诺书;

1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政策性价优惠折扣规定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2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5. 评审过程中, 如涉及,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

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一、谈判函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

2.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清单特征自行制定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须如实填写。
- 2、投标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四、技术规格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禁止左粘右，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注：参数不可以低于采购人参数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 11 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榆林市招投标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七、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方案完整，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拟写；
2. 产品介绍；
3.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如有）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如有）等）。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承诺书II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要求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 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意：“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须递交。